

证券代码：002177

证券简称：御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8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。

1、原文：

“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

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2、原文：

“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

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、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

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、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”

3、原文：

“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两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4、原文：

“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

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本章程修订案须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3日